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會議廳(K401)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王素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致詞及報告事項

#### (一) 校長報告

1. 母親節剛過，祝福同仁母親節快樂，家庭幸福和樂。
2. 為了顯示本校悠久歷史，以及學校重點方向之意涵，期望各辦公室，能個別思考張掛與本校辦學相關之有意義之圖畫及文字，希望讓校內有更多有意義之文詞及圖畫能出現在大家的生活中，包括公共之教室空間也希望能如此處理。
3. 鼓勵同仁都做溝通及提升視野，是「職員體系在職專業發展」(SD)很重要之事項，除了整體之講習或研習，會陸續展開以外，也請各單位多做內部溝通，以不斷提升大家之工作知能。
4. 除了工作以外，也讓同仁有機會運動練身體，有機會參與一些活動，以改變生活之習慣及看法，也是團體成長之必要措施，團體效率與氣氛要有機會提升，關注到個人之生活狀況及價值觀，也是主管可以注意之問題，期待大家多加注意，有時候注意周遭的事，也可以讓自己有更多體悟的。
5. 有關下學年度招收新生方面，碩士班已經招生完畢，部分系所已經出現招生困難問題，請大家繼續努力宣傳；而大學部前端申請及推甄等部分，學測成績有提高之情況，因此就本階段來看，顯見本校之改革方向應已經出現良性回應，對於鞏固招生數量，以及招到優質學生已經出現正向效應，值得大家繼續關注。
6. 關於近日教育部對外表示尚有另外 6 所公立大學將予合併一事，據瞭解本校並不在此合併範圍內。

7. 本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業獲教育部核准在案，特此恭賀管理學院。
8. 為推廣兩岸學術交流及擴充本校生員數，本校目前已積極與對岸之大專校院進行陸生交換來臺就學事宜，日後亦將逐步推行本校學生至對岸就讀，所修學分亦可獲本校承認。
9. 本校學生至國外學校就讀之雙聯學制作業亦同步進行，歡迎校內各學術單位共同參與，期以強化本校國際化程度。

## （二）副校長報告

1.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工程持續進行中，近日來經常下雨，對工程進度造致不少影響，進度仍然落後，將加緊對廠商督工，期望進度不會再擴大落後。營造廠商近期亦有擴大進工的措施，對工程進度將有所助益。
2. 校內主管及師長，對經辦的業務，應經常給予同仁理念和價值觀的論述，取得共識，產生共鳴，以增加認同感和積極投入的效能。
3. 本校配合教育部施政政策執行的各項業務，期望大家配合執行，執行成效將成為教育部補助績效型金額的依據。
4. 近期有關公立大學 101 學年度的財務報導，指出有約 8 成的公立大學出現財務赤字，本校狀況雖然良好，但仍需審慎控管不必要的開支，努力開源與節流，使年度經費支應能維持平衡，甚至有些餘額。
5. 校內師長及職員同仁，針對經辦事務，不斷有開創性的構想，撰寫計畫案向校外爭取經費，用心令人欽佩。
6. 本校年度內執行的各項工程，均訂有執行期程，各單位宜充分溝通，期望執行的工序、時程和工程品質均能順暢優質。對各項校務發展或重大工程的執行，有不瞭解時，也歡迎洽承辦同仁說明瞭解。
7. 學生對於校務推行如有建議意見，初步可循校內意見反映管道提出，如逕由家長向校方反映俟有未洽，煩請校內師長多向學生宣導合宜之意見反映程序。

## 三、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 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9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9案，繼續列管者計0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一) 本校與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合辦「2013 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活動，秘書室本(102)年5月2日(四)召開第一次籌備會，會議決議本校主辦單位聯繫窗口為本處，本處業於5月20日(一)召開校內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 102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會於5月18日(六)順利結束，感謝本校師長給予本組指導與協助，使活動圓滿落幕。本校社團同學表現十分優異，今年度再度榮獲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三) 「102級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於5月28日(二)下午2時於A213召開，請各出席人員參與指導。

### ■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一) 依據經濟部檢送行政院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規定，104年總體節約用電目標為負成長10%，請各單位依規定徹底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二) 本校大華街空地活化BOT案刻正積極規劃辦理，將提本(28)日校發會討論。

(三) 林之助畫室修復再利用工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業於本年5月23日召開審查會審議退回，建築師將修改因應計畫書後再報送該局審議。

###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一) 本校教師申請產學或委託計畫應提前於計畫執行前10~15天提出申請，計畫助理人員如非予事前聘任者，依規定不得追溯。

(二) 各單位辦理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請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標準提撥，不足額應予補足。

(三) 因委託單位不同，其付款期數、時間、進度、方式、成果要求都不同，無法比照國科會計畫由本處統一請款，請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特別

注意依合約規定自行辦理請款。請款時請提醒委託單位付款應註明單位抬頭、金額、計畫名稱及第幾期之款項，以利出納組開立收據；若採匯款方式給付，本校收款金額應以合約為準，不得扣除手續相關費用。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錘卿報告：**

暑假期間本校師資生將於7月初至新光國小進行志工課業輔導服務，另外也將前往久美國小進行為期1個月之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 2013 華語夏季班課程即將於6月3日開課，本次學季共開班6班，每班學員6-12位。
- (二) 本部辦理「2013 兒童夏令營」，截至目前1-3年級第2梯已額滿，其他梯次尚有名額，歡迎校內各單位師長及同仁眷屬、親朋好友等報名參加。
- (三) 本部辦理「馬來西亞境外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資格及對象以馬來西亞當地教師為主，需符合研究所入學資格條件，刻正草擬與馬來西亞芙蓉中華中學之合作協議書，預計本年11月開課。感謝教育系江志正主任及系上各位師長協助。
- (四) 本部預計於暑期開設輔導加註6學分班、輔導加註26學分班，預計於5月29日前函送開班計畫書至教育部，感謝諮心系韓楷樺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陳盛賢老師協助。

■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本館6月10日至7月31日將舉辦「二手教科書募集」活動，募集二手課程教科書或教師指定相關用書，凡捐贈二手教科書乙冊，本館即贈送「二手書兌換卡」一張，另推出【幸福加碼禮】—每捐一本可獲得20元折價券一張，使用期限至本年7月31日止，折價券可任選以下方式使用：1. 102級畢業生可折抵校友借書證年費，最多折抵300元；2. 購買本校明信片一套可折抵一張；3. 集滿5張折價券可兌換本館100元影印卡一張。

■ **會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 (一)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表」及「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請各單位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另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份，惠請優先納入

本年度檢討辦理。

(二)本年度7月底結案之國科會計畫即將到期，各計畫已動支之項目，請檢據儘速核銷(發票日期務請確定於計畫期間內)。另請勿於計畫結束前始購置大量文具用品、耗材或非消耗品，如因特殊原因必需購置，請敘明購置用途、原因及對計畫執行之助益以利核銷。

(三)本年結案之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101年8月31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58874號函規定，於辦理結報時，應將按經費處理原則第2項及第3項規定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即101年8月1日以後執行時，所有核准之經費變更)，全部彙整函報國科會備查。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本年6月5日下午13時假實小視聽會議中心辦理，請同仁踴躍出席。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主任豪章報告：**

本校宿舍網路未來發展問卷調查自3月27日起至4月30日止，並請生輔組協助每日夜間於各棟宿舍廣播宣傳，在此特別感謝生輔組之協助。問卷結果加權後(住宿生占80%、非住宿生占20%)贊成使用付費之固網(中華電信等)達64%；維持使用免費學網36%。本室將於5月29日邀集生輔組、主計室等單位開會研商宿網委外事宜。

■ **秘書室—楊主任秘書裕賢報告：**

(一)檢附教育部本年5月7日令訂定之「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各單位就主政業務加強檢視，切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二)101學年度行政、學術單位業務報告格式，敬請於本年7月1日前擲送本室俾利彙整。

(三)本年6月精彩活動一覽表，已置於學校首頁右上角Flash動畫區，行政單位業務工作簡報亦置於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區，歡迎師長、同仁前往參看。

(四)102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乙案，前經本年4月30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為配合人事室簽辦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作業時程需要，爰將原訂本年10月15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時間提前於本年9月24日召開，已納入下學期行事曆，並同步調整其他會議時間。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一)本院將於6月6日(星期四)辦理第4次學術研究討論會，

歡迎本校對於跨領域、跨學院或跨系所合作研究有興趣的教師參與。

(二) 本院將於 6 月 20 日(星期四)、8 月 7 日(星期三)及 9 月舉辦 SSCI 國際期刊主編系列專題演講，演講相關訊息可參閱本院網頁，歡迎全校教師、博碩士研究生前往聆聽。

■ **人文學院魏院長麗敏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理學院黃院長鴻博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管理學院胡院長聯國報告：**

(一) 本院與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於本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在教育樓 B510 會議室共同辦理「從中華文化的思維探討亞太區域整合及經貿發展」座談會，感謝各位師長參與。

(二) 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其中 IMBA 班之開設將有助於本校與國外姐妹校之交流。在此感謝科廣系釋放名額予本院協助申請開班，本院當全力以赴。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年 0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會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
- 二、為妥善運用本校場地，並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參與社團學習，鼓勵學生舉辦並參與藝文服務等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修室外區空間規劃，修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置臨時攤位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各一份。

#### 決議：

- 一、第 2 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臨時攤位，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會、系學會、社團)等單位，配合學校、各系所

及社團舉辦之活動，或其他有助於校譽提昇舉辦之活動，所擺設之臨時攤位。」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研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訂完畢。
- 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四、檢附本校校園霸凌規定(草案)及說明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期 101 年 2 月 23 日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期初會議、101 年 6 月 14 日期末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本年 1 月 21 日期初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據本年 3 月 12 日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改本計畫。
- 二、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工作計畫。
- 三、檢附「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工作計畫制訂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參、一之(一)修正為「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處秘書、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長、心理輔導組(以下簡稱心輔組)組長、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心輔組組長擔任。」

## 二、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經綜整進修推廣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主計室等單位意見後加以修正，復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經 10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本年 1 月 7 日 101 學年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及 101 學年度第 7、9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全部條文 8 點，修正 2 點、刪除 1 點，重點如下：

#### (一) 第 3 點：

1. 增訂第 1 款，針對奉准調降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於結案時仍有結餘，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
2. 增訂第 2 款規定，結餘款金額在 2 萬元以下時，優先交學校統籌使用。惟簡易性的技術服務案件，因單筆金額不高，為免影響執行單位的收益，予以排除。
3. 原第 1 款至第 3 款，依序調整為第 3 款至第 5 款，但第 5 款於本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會中討論多數意見：為使結餘款靈活運用，建請刪除第 5 款結餘款之運用以五年為限，逾使用年限仍有剩餘者，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4. 第 3 款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執行計畫分配比例說明如下：

(1)本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會中討論多數意見：結餘款 10%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90%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經由 101 年度建教合作結餘款分析，本校學術研究中心管理費編列不足金額 69 萬 3455 元。結餘款為 1431 元，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餘額：0 元)。

(2)徵詢 26 學術單位意見，回收 19 份修正建議：

- ①17 個學術單位無修正建議。
- ②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科教中心）建議：結餘款 5%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95%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
- 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建議：結餘款 100%由各級學術研究中心循環運用。



5. 第 4 款其他單位的結餘款，其分配比例說明如下：

(1)本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會中討論多數意見:50%由學校統籌運用，10%交系(所)、行政單位運用，40%由計畫主持人運用。(經由 101 年度建教合作結餘款分析，本校其他單位計畫案管理費編列不足金額:95 萬 4394 元,結餘款為 10 萬 8721 元,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餘額:4 萬 7067 元,2 萬元以下全數歸校務基金及逾 2 萬元分配校務基金 50%:2 萬 9108 元,分配系所中心 10%:3919 元,分配計畫主持人 40%:1 萬 5678 元)、(經由 101 年度建教合作結餘款分析，本校國科會計畫核定管理費 353 萬 6392 元,結餘款為 76 萬 1412 元,分配校務基金 50%:42 萬 8502 元,分配系所中心 10%:6 萬 6582 元,分配計畫主持人 40%:26 萬 6328 元)(如附件三)。

(2)徵詢 26 學術單位意見，回收 19 份修正建議：

①17 個學術單位無修正建議。

②科廣系(環境教育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科教中心)建議：35%由學校統籌運用，20%交系(所)、行政單位運用，4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

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建議:20%由學校統籌運用，30%交系(所)、行政單位運用，50%由計畫主持人運用。

(二)第 4 點：

1. 第 1 項修正為結餘款專帳係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作為計畫主持人個人之待遇。

2. 第 1 款的人事費用支用範圍，修正為支付計畫助理之人事費用。

3. 第 4 款國外旅費之支用項目及標準，修改為比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 6 點：配合刪除第三點第 5 款，爰刪除第 6 點。

(四)第 7、8 點：配合刪除第三點第 6 款，第 7、8 點分別改列第 6、7 點。

三、附件：

(一)本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

(二)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案由一)。

(三)101 年建教合作結餘款分析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 89 年 7 月 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嗣經 91 年 9 月 17 日、94 年 07 月 28 日、95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四次修正，先予陳明。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文康活動經費由 3,840 元刪減為 2,500 元，考量本校文康活動支給項目已無法支應各單位自行辦理每人補助 800 元所需經費，爰予刪除。
- 三、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四點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有關單位名稱及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相關規定，依據行政院本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函意旨，予以刪除。
  - (四) 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參加員工旅遊聯誼之補助金額規定，為因應立法院決議自本年度起文康活動經費由 3,840 元刪減為 2,500 元，考量本校文康活動支給項目已無法支應各單位自行辦理每人補助 800 元所需經費，爰予刪除。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五目遞移至第二款第四目。
  - (六) 第四點第五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七) 第五點修正本要點實施日期為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經費試算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自 93 年 6 月 24 日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至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5 次。另本次修正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3 日臨時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在案。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改完成部份如下，其餘繼

續修訂。

- (一) 該要點維持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管控要點」，不更改為辦法。
- (二)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控及合理配置本校各單位之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加強教學研究發展，訂定本要點。」
- (三) 第二條修正為：「本校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相互推選一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等相關事宜。」
- (四) 第三條修正為：「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函知本校各相關單位，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第五條（一）修正為：「學系置七名員額；獨立研究所置五名員額；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但因實驗計畫所成立而納入本校學校組織單位之員額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專案核給。」
- (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試算表」修改項目如後附件。

三、本室擬依上次會議決議續行修正部分條文，本辦法原條文十二點，修正後為十點。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
- (二) 參考上次會議決議，明訂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1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另小組委員人數已確定，將原十三至十七人之規定刪除。
- (三) 明訂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四) 學校、各學院及各教學單位或學院專案申請增置員額，並明訂應附之資料及審查程序。
- (五) 明訂各學位學程置三名員額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得配置五名員額。

四、本會修正案前經語文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理學院提供修正意見，相關意見如後附，本室說明如下：

- (一) 語文教育學系及理學院建議刪除教育系及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博士班各保留五個員額之規定，經上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保留。

- (二) 體育學系建議增加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成員增加為每學院各推二名委員，經上次會議決議為每學院學術單位主管一名。
- (三) 語文教育學系、體育學系、音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建議增加教師員額部份，因本校教師員額已近可聘任之上限。建議各單位如確有增聘教師需求，請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申請增聘。
- (四) 理學院建議建議本校員額架構採取系所（學程、碩博士班）員額、學院控管員額、校控管員額等三層次建置分配架構。本校目前係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層級及校層級二層控管，且本校教師員額已近可聘任之上限。本室建議仍維持現行二層控管之機制，各院如確有增聘教師之需求可依第六點規定向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申請增聘教師。

五、本次會議距上次會議專任教師人數變動如下：

- (一) 教育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
- (二) 數學教育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
- (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進專任教師三名。
- (四) 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二名員額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員額已轉至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師員額，故不再進用。
- (五)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新進專任教師一名，預計於本年 8 月 1 日報到。

六、本校教師員額共 249 名，依本校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至少保留 15%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故本校需保留 38 名（ $249 \times 0.15 = 37.35$ ）員額供聘請兼任教師之人事費用，教師最多聘任 211 人。本校現聘教師 204 人（含 3 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官 5 名及助教 1 名），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及語文教育學系現正辦理新聘教師各 1 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於本年 8 月 1 日將有 1 名專任教師報到，預計於本年 8 月 1 日時全校教師達 207 人。

七、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全校再聘任專任教師 4 名將達法定上限。而依本校員額管控辦法規定，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各有 1 名缺額（共 4 名）；及上次會議決議管理學院預撥 3 名員額。若將上開缺額補實，恐將逾越聘任教師之法定上限。

八、另查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中，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及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員額超過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擬於本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修正通過後，將採遇缺不補之方式管控。

九、為避免違反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辦法規定，人事室建議如下，謹請參考：

- (一) 中止本校學術單位新增組織之申請。
- (二) 學術單位進行整併。
- (三) 佔教師員額之軍訓教官及助教，採出缺不補方式辦理。
- (四) 因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開課狀況複雜，本要點無法涵蓋各種特殊狀況。若各單位因師資培育課程、通識教育課程或其他特殊狀況而確有增聘教師需求者。建議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說明（含目前員額資料運用狀況、教師授課情形、擬繼續運用或增置員額之具體理由），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查通過再經校長同意後，專案增置員額一名，但該增置員額於出缺後收回。另體育學系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專門從事教學工作，各單位若因授課時數問題而有增聘教師需求時，建議可援例申請增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十、檢附本校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試算表、各單位修正意見及上次提會討論資料供參。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七**

**案由：**為宣傳本校優良品蹟與重要活動，擬於求真樓五權路大門架設液晶看板，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對外宣傳看板僅民生路大門長條狀液晶看板一幅，且無影像宣傳功能。而五權路口人潮出入眾多之處並未設置對外宣傳看板，以往相關活動均由各單位以海報或紅布條方式宣導，若同一時間舉辦多項活動，則懸掛的布條顯得零亂。又本校許多好的展演活動，因無對外宣傳管道，也導致無法與社區作有效的聯結，例如，本校藝術中心的展覽與音樂系辦理的音樂活動，應可開放社區民眾入校分享，如有宣傳平台，將有助於本校提升知名度與社區關係。
- 二、為宣傳本校優良品蹟與重要活動，擬於求真樓五權路大門選擇適合位置架設液晶看板，看板長約 308 公分；寬約 596 公分，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110,900 元。

**決議：**授權秘書室辦理後續設置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